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10月8日

星期日

第7期·总第77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要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 ●教育部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以服务学习者终身学习为中心的纵向推进与以城市为节点、城乡一体的横向推进相结合，按照“广泛征集、培育为主、重在建设、成果推广”的思路，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家居消费的通知

要充分认识促进和扩大家居消费的重要性，加强政府统筹和市场主导，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强化金融赋能，多措并举推进家居消费，促进居民消费潜力有效释放，为实现消费提质扩容提供重要支撑。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动美丽重庆建设促进绿色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内陆开放高地，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开放型经济体系，着力夯实绿色发展载体，为美丽重庆建设贡献商务力量。

【政策解读】着力夯实绿色发展载体，为美丽重庆建设贡献商务力量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二、教育部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8
三、重庆商务委员会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家 居消费的通知.....	12
四、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动美丽重庆建设促进绿色商务发 展的实施意见》 .....	18
政策解读.....	25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28

一、2023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任务：

###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1.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2.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3.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4.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5.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6.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7.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8.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 **(二) 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1.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2.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3.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4.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

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5.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6.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1.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2.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

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3.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4.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5.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6.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1.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2.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3.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4.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二、2023年9月4日，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指出：**

#### **(一) 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

各地要以促进人的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将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汇聚各级各类教育、文化、科技等学习资源，依托开放大学（含广播电视台大学）、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构建资源融通与共建共享的终身学

习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推进各类教育融通发展，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开展市民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研究试点。增强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对在职工人、再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高质量推进全民阅读。创建泛在多元、智能化、体验式的学习场景，营造开放共享的学习环境。推进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组织建设。

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为示范，以省会城市为引领，以地级市为重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逐步扩大覆盖面。以市域为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学习型城市建设方案，推进有效模式和特色发展相结合，持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2023年以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10个城市为示范，全面启动；2024年以直辖市、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为引领，稳步扩面；2025年提质扩面，覆盖东中部地区50%左右、西部地区30%地市级城市。后续持续深入推进。

## （二）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

各地要坚持服务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渠道途径，依托当地开放大学（含广播电视台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等，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2023年全

面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2025年基本实现县（市、区）社区学习中心全覆盖。

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县域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骨干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教育学院。2023年鼓励有条件的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试办社区教育学院或开设相关课程。后续持续稳步推进。

开展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各地要在县（市、区）层面培育样板社区教育学院，在乡镇（街道）层面培育示范社区学校，在村（社区）层面培育特色社区教学点。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推介100个左右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300门左右社区教育品牌课程，有效提升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和办学水平，为居民提供智能灵活、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终身学习支持服务。

### （三）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各地各高校要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结合地方和学校实际，聚焦继续教育品牌特色专业（群）建设、继续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体现继续教育特点的新形态教材建设、专业化服务型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优质资源

共建共享、办学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等重点，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100个左右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案例，推动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

#### **（四）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坚持质量为本，落实“自招自办自管”原则，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服务学习者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的非学历教育。重点围绕立德树人融入非学历教育全过程、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精准规范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发展、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等方面，开展非学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100个左右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案例，推动非学历教育全面规范管理。

#### **（五）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集中资源、率先突破、带动整体”的原则，结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工程、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工程的实施，在地方和院校的不同层面，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的具体路径，有效联通和整合教育资源，协同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优势互补的育人体系。高校应围绕提高重点行业、急需紧缺领域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在学校主管部门指导下，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通系统培养链条，探索师资、课程、教学、

实习实训条件共建共享，扩大学分银行深度应用等，因地制宜编制工作方案。如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3个以上高校创新探索案例，该地区可作为整体推进三教统筹协同创新工作案例进行培育。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50个左右高校创新探索案例，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发展新路径。

**三、2023年9月22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家居消费的通知，指出：**

**（一）把握消费趋势，增加家居消费新供给**

**1.提质绿色消费供给**

支持家居企业向新材料、新设备、创意设计等方向升级，开展绿色制造，创建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鼓励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开展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认证，统一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

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名特优新（名牌、特色、优质、新型）及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张贴绿色产品标识，多渠道向顾客推介绿色家居产品，扩大绿色家居产品销售优势。

大力开展绿色家装，鼓励房产企业和广大消费者购买或更换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推动绿色建筑规

模化发展，积极发展装配式装修，广泛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一定补贴。

## **2.提升智能消费供给**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鼓励供应企业和销售企业共享消费数据，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行业及企业举办“智能家居消费体验节”，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样板装修试点”征集活动，推进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广智能家居消费。

## **3.丰富适老消费供给**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市级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支持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参与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备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推进老年人产品进家庭。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促进适老化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研发及产品配置应用。支持老年人家庭安

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

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鼓励行业协会和家居企业举办适老家居展会活动，开展老人房设计大赛，丰富适老化家居消费场景。

## （二）顺应消费需求，拓展家居消费新场景

### 1. 创新消费业态模式

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电、家具、家装、建材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支持家电、家具、家装、家纺、家政等众业态、多元素相互结合，积极走进购物中心，加强与金融、平台等相互合作，在消费信贷、分期购物、联合直播、联合补贴等方面实现一体化消费联动。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娱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行业协会评选

推出一批“重庆高品质家居消费场所”，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 **2.支持推动旧房装修**

鼓励改造改善老旧小区环境及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引导居民同步开展室内装修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进街镇、进社区、进乡村、进小区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公益性促销活动，各街镇、社区（村）、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

## **3.开展家居促销活动**

支持发动各区县和相关行业协会整合多方资源，依托“爱尚重庆”消费活动平台，广泛开展家居惠民消费季、家电消费节、家装消费节、家居博览会、房交会等家居焕新促销活动，采取打折促销、换新补贴等方式，积极促进家居消费。用好西洽会、智博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中国·重庆典范家居品牌计划”“渝派家居精工智造”“教学家具看重庆”等家居类品牌推广活动及家居类专业展会，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在各类促销活动中融入家居促销内容，推介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提高家居供给质量和水平。

### （三）聚焦堵点难点，创造家居消费新条件

#### 1.发展社区便民消费服务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大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积极支持家居行业和企业利用社区、小区闲置商业和公共区域设置“社区家居便民服务点”等公益性场所，开展便民家居咨询服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进小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

#### 2.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电（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 3.便利农村家居消费

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区）、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降低农村消费物流成本。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有条件的区县

可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 **（四）优化消费环境，提供家居消费新保障**

##### **1.规范市场秩序**

健全家装标准规范，鼓励在家居行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积极加强家居行业实施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被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的家居行业实施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鼓励开展家居行业诚信宣传活动，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支持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开展行业技能竞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 **2.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用贷款、“一次授信、跨年循环使用”等方式，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鼓励给予利率优惠，积极推广数字化和线上化办理，简化审批程序，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订单贷、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方式，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助力家居产业高质

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3.拓宽公积金使用范围**

出台政策进一步扩大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范围，凡符合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改造相关规定、对拥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实施加装电梯的，职工及其配偶、子女以及职工与配偶双方父母均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家庭实际承担的加装电梯费用。

**四、2023年9月1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美丽重庆建设促进绿色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

#### **（一）实施绿色消费促进行动**

**1.丰富绿色消费产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比，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置换、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家装推广等促进绿色消费活动，出台补贴激励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拓展绿色农产品市场，促进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

**2.打造绿色消费场所。**开展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示范创建，推动商场、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实施绿色回收，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建立规范高效的绿色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创建

一批绿色饭店，引导餐饮住宿门店采用节水、节电等节能设备，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采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害蔬菜，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餐盒等替代品，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提供舒适、安全、健康的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组织城区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创建，推动传统菜市场优化环境、转型升级。

**3.创新发展绿色电商。**引导电商企业进一步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一体化连接运营、订单、仓储、发货等各环节，优化电商流程，提升运营效能。鼓励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快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推进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业协同发展，减少过度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应用，开展快递包装回收及再生。落实电商平台、电商园区绿色管理责任，为电商平台、电商园区内经营者提供绿色快递包装定制团购服务，引导经营者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到 2025 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亿元。

**4.发展绿色商贸流通。**推动城乡配送绿色化发展，推广使用新能源配送车辆和标准化载具，支持配送企业提升智慧化水平，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组织优化配送路线，鼓励发展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减少碳排放量。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引导生产企业低碳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生产，限制和拒绝高耗能、高污染、过度包装产品，打造绿色低碳商品供应链。规范发展旧货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发

展二手商品线上交易平台，推进二手车、旧家电等二手商品交易。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

**5.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低碳的消费理念，购买消费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区县（自治县）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措施，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等方式引导消费者绿色消费。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照实际需要合理适度购买消费品。持续深入推广光盘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等多规格菜品，提供剩餐免费打包服务，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拒绝浪费。

## （二）实施绿色贸易引育行动

**1.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贸易。**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子产品、先进材料、专业软件开发、节能环保装备、清洁能源及储能等绿色优势产业，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国际环境公约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用好RCEP带来的机遇，加大对成员国绿色消费品、绿色清洁能源、绿色材料等绿色低碳产品进口力度。引导外贸企业推进产品绿色环保转型，提高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参加各类国际展会，并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大力推广“重庆造”绿色产品。

**2.建立绿色贸易体制机制。**探索制定《重庆市绿色低碳

优势产业进出口产品目录》，探索建立绿色贸易评价指标和认证体系，逐步开展绿色低碳贸易进出口监测统计。探索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发展。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主导或参与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开展国际标准衔接和转化。支持行业组织研究制定行业绿色产品进出口标识，带动外贸企业对接国际贸易低碳规则，积极应对国际碳关税绿色贸易壁垒。推动金融企业开发绿色金融产品，为外贸企业绿色转型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提供支持。

**3.提升服务贸易绿色发展能力。**推动旅游、运输、对外工程承包等传统服务贸易绿色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改造升级。鼓励扩大新能源电池和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先进技术和服务进口。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绿色技术国际交易和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实施绿色技术进出口管理便利化措施。到 2025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000 亿元。

**4.培育绿色低碳贸易市场主体。**培育引进绿色低碳贸易市场主体，发展一批绿色低碳贸易示范企业，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工艺革新、生产流程再造，推广应用数字化低碳解决方案，促进节能降碳。支持

外贸企业开展“碳足迹”国际认证。探索建立重庆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开放合作行业专家库，为绿色低碳贸易企业发展提供扎实的人才保障。打造绿色低碳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咨询认证、能力培训、绿色通关、绿色金融等全方位服务。

### （三）实施绿色投资提升行动

**1. 鼓励外商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加强与欧美等国家（地区）合作，引导外资投向绿色低碳制造、新能源装备、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资企业实施低碳行动和绿色工程，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

**2. 引导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运营、绿色创新，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环境评估，识别潜在环境风险。支持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参与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推动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促进合作区产业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引入国际人才资源，加快绿色技术创新。

**3.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作用，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中的环境条款，探索环境与开放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新模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绿色领域制度创新成果。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推动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领域开放创新。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创新，探索数据分级分类、跨境流动安全评估、保护能力认证等数字贸易规则。创新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机制，鼓励国外绿色技术持有方通过技术入股、合作设立企业等方式进入。

**4.打造绿色低碳开放园区。**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国家级经开区、综保区等开放园区建设发展各环节，持续推动开放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促进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综保区等开放园区积极探索未来形态的低碳零碳园区建设模式、标准和实施路径。支持建设绿色化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和产业循环式组合，鼓励企业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 **(四) 实施绿色会展增优行动**

**1.制定绿色会展标准制度。**加快绿色会展标准化发展进程，探索制定场馆运营、搭建资质、环保展具使用等重庆市绿色会展评价标准体系。大力引进或发展第三方认证机构，推动发展绿色会展、绿色展馆第三方认证。制定出台重庆市会展业发展地方促进条例，探索会展碳中和发展体系建设，

实现展览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2.加快绿色场馆改造和建设。**推进悦来会展城、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等现有场馆绿色迭代升级，实施节能改造，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推动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科学会堂等新场馆以绿色建筑、绿色场馆标准设计建设，促进会展场馆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以大型会展场馆为中心，配套发展绿色低碳的物流交通、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会议会务、活动策划等相关服务，打造绿色会展集聚区。

**3.推广绿色低碳办展方式。**建立会展项目绿色审查制度，完善政策激励机制。鼓励绿色布展撤展，采用绿色环保材料、技术搭建可循环使用展台，营造环保观展环境，加强展后垃圾投放、撤展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处理等环节管理。推动展会宣传、注册签到、参展等展会各环节数字化管理。支持组织更多绿色产业、绿色产品、绿色技术参展。加快构建“绿色+”会展经济全产业链生态圈，鼓励数字化重构会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组织结构、工作模式和业务流程。

**4.培育绿色主题展会品牌。**推动智博会、西洽会打造绿色展会，争创零碳展会，成为“绿色展会”示范。聚焦绿色产业、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等支持举办绿色低碳主题展会，培育形成特色展会品牌，打造高水平、高标准、高层次的绿色投资贸易促进平台。积极引进申办国际国内知名绿色低碳展会论坛活动。鼓励在各类展会活动中设立绿色低碳主题展

区，吸引绿色低碳环保企业和机构参展参会。

## （五）实施绿色商务体系优化行动

**1.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绿色商务发展纳入中心工作，加强资源统筹整合，探索创新思路举措，明确落地措施和进度安排。健全风险预警预测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防控。

**2.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丰富绿色商务发展政策工具箱，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绿色商务发展项目，激发绿色商务发展活力。联合决策咨询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绿色商务发展决策咨询、政策研究、专题讨论等，形成一批政策成果。

**3.持续凝聚社会共识。**健全宣传报道机制，广泛宣传绿色商务重大政策、重大活动、重大展会等，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激发基层首创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凝聚部门、区县、企业、社会共识及合力。开展绿色商务系列专题培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绿色商务发展的本领。

## 【政策解读】着力夯实绿色发展载体，为美丽重庆建设贡献商务力量

### （一）思路目标

《实施意见》立足商务发展特点、绿色发展要求，提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内陆开放高地，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开放型经济体系，着力夯实绿色发展载体，为美丽重庆建设贡献商务力量。到2025年，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开放型经济

体系初步构建。培育绿色商场 50 家，绿色饭店 40 家，绿色展会 3 个，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总量达到 1000 万吨，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50%，进出口贸易量大幅提高，引进外资、对外投资进入绿色领域占比逐年上升。到 2030 年，商务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在实现商务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

## （二）主要特点

**1. 突出全国首创、内容集成。**当前，各省市尚未出台以商务经济推动绿色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实施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首创意义。《实施意见》充分集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关于推动绿色消费、绿色贸易、绿色会展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借鉴吸纳相关兄弟省市经验做法，涵盖消费、流通、贸易、投资、会展等商务经济核心领域，体现了商务经济对绿色发展的全面助力。

**2. 实现上下衔接、远近结合。**《实施意见》全面吸纳国家《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及重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与《重庆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构架图》《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充分衔接。按照“跳一跳、够得着”的原则，分阶段制定主要目标，其中 2025 年目标以定量为主，2030 年目标以定性为主。

**3.任务有主体、责任不落空。**《实施意见》制定《推动美丽重庆建设促进绿色商务发展路径图》，紧扣既定的目标任务，明确以五大行动为重点的实现路径，细化为 20 项工作举措，分解到相关处室及区县商务部门，杜绝工作断档、责任真空，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可考核、可评估、可落地。

##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绿色电商研究
2. 绿色消费供给研究
3. 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曦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